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致8B 公告编号:2016-0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投票规则

-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0755-25195435 联系人:王先先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 2.会议费用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大会召集表;
2.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5.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李群辉	155,851,169	99.94	是
5.02	徐德高	155,851,169	99.94	是
5.03	杨志勇	155,851,169	99.94	是

6.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李雷	155,851,169	99.94	是
6.02	王宇明	155,851,169	99.94	是
6.03	梁永青	155,851,169	99.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717,350	0	0.00
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8,717,350	0	0.00
3	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717,350	0	0.00

4.01 杨泽元 8,627,350 98.96

4.02 马国山 8,627,350 98.96

4.03 梁文旭 8,627,350 98.96

4.04 邵文林 8,627,350 98.96

4.05 杨明辉 8,627,350 98.96

5.01 李群辉 8,627,350 98.96

5.02 徐德高 8,627,350 98.96

5.03 杨志勇 8,627,350 98.96

6.01 李雷 8,627,350 98.96

6.02 王宇明 8,627,350 98.96

6.03 梁永青 8,627,350 98.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宝胜集团对公司议案2以及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涛、顾爱中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宝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一路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941,169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秘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长孙振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因出国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5,941,169	10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EPC施工总承包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7,350	100.00	0 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7,350	10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4.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泽元	155,851,169	99.94	是
4.02	马国山	155,851,169	99.94	是
4.03	梁文旭	155,851,169	99.94	是
4.04	邵文林	155,851,169	99.94	是
4.05	杨明辉	155,851,169	99.94	是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暂未能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虞鬼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国其先生取得联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暂由副董事长虞广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证券事务代表陈凯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瀚2016-003
债券简称:PR发债债 债券代码:12280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创冠环(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创冠香港”)持有公司股份91,01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98,014,522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创冠香港的通知,创冠香港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共22,000,000股,已于2016年1月11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本次解除质押后,创冠香港所持公司股份中剩余质押数为58,014,5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3.74%,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14:00
- 4.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登记日期: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议案为:《关于转让石家庄住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石家庄住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沃迪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11日持有36,970.47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出席公司审议《关于转让石家庄住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并就《关于转让石家庄住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投资弃权。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本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通讯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8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4003 传 真:(0515)88881816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9:00—11:30和13:30—17: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1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16;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控股”)函告,获悉天马控股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马控股	是	4775万股	2016-1-11	2017-1-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775万股	-	-	-	9.3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马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9,227,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动力电池材料战略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无锡动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动力”或“乙方”),于2016年1月12日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或“甲方”)签订了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战略供货协议,合同涉及金额约为4.5亿元,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标的为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

二、交易对手方简介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